

雲林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競賽選手遴選辦法(含教練遴選、教練獎金分配辦法)

一、選拔賽為 110 年全縣運動會，本賽事將為選拔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依據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7 月 23 日～7 月 25 日

三、比賽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體技館（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00 號）

四、參賽年齡：男子需年滿 15 足歲（民國 95 年 7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始可參加比賽。女子需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6 年 7 月 23 日以前出生者）始可參加比賽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佈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參賽選手 2 人採三戰二勝賽制。
2. 參賽選手 3 人採循環賽制。
3. 參賽選手 4 人以上採單敗淘汰制

(三)競賽組別：1. 社會男子組 2. 社會女子組

(四)比賽級別：

男子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第一級：60 公斤(含)以下。
- 第二級：60.1～66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66.1～73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73.1～81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81.1～90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90.1～100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100.1 公斤以上。

女子組依體重分七級：

- 第一級：48 公斤(含)以下。
- 第二級：48.1～52 公斤。
- 第三級：52.1～57 公斤。
- 第四級：57.1～63 公斤。
- 第五級：63.1～70 公斤。
- 第六級：70.1～78 公斤。
- 第七級：78.1 公斤以上。

(五)比賽規定：

1. 競賽時間：男子組每場 4 分鐘，2. 女子組每場 4 分鐘。
2. 服裝規定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(不分藍、白)，女子選手內穿之 T 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，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。

六、選拔規定：

- (一)雲林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柔道賽個人成績，亦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柔道代表隊選拔成績。
- (二)凡柔道運動員未經報名參賽雲林縣 110 年全縣運動會者，不得參加 110 年全

國運動會柔道項目比賽。

- (三)110 年全縣運動會柔道賽，男、女各級成績第一名者，並經選拔委員會議通過，為雲林縣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正取選手，第二名為備取選手。
- (四)獲選全國運動會柔道代表隊參賽選手，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或無故棄權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禁止該選手參加雲林縣運動會柔道比賽權利二年，並報請主管或所屬機關議處。

七、教練遴選規定：

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柔道賽雲林縣代表隊教練，須經教練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八、教練獎金分配規定：

- (一)帶隊教練三分之一
- (二)指導(含啟蒙)教練三分之一
- (三)委員會三分之一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競賽審查委員報請委員會修定之。